合同编号：2026-CD-07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测绘技术保障服务（2026 年）

委 托 方：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甲 方）

受 托 方：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服务中心
（乙 方）

签订时间：2026 年 9 月

签订地点：江苏·常州

有效期限：2026 年 1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 写 说 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住　所　地：常州市新北区太湖东路 103 号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孙秀峰

项目联系人：吴钦

联系方式 ：0519-88060725

通讯地址：常州市新北区太湖东路 103-1 号

电　　话：0519-88060725　传真：

电子信箱：

受托方（乙方）：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服务中心

住　所　地：常州市新北区太湖东路 103 号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贺卫中

项目联系人：周维娜

联系方式 ：0519-88060802

通讯地址：常州市新北区太湖东路 103-1 号

电　　话：0519-88060802　传真：

电子信箱：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测绘技术保障服务（2026 年）项目进行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技术服务的目标：本项目立足常州市测绘地理信息实际管理需求，完成以下目标任务：（1）通过对全市测量标志进行巡查维护，保障测量标志正常使用，实现管理效能提升，保障经济建设、国防建设、社会发展和科学研究需要；（2）通过测绘市场监管技术服务，加强全市测绘地理信息质量监督管理，规范本地测绘地理信息市场，促进地理信息产业健康发展；（3）通过地图内容技术审查，保证地图质量，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利益；（4）通过辅助决策地图联动更新内容审查，为领导决策提供现势性强、准确可靠的地理信息服务；（5）通过测绘成果公共服务，实现地理信息资源的共建共享，更好地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提供准确、可靠的测绘保障；（6）通过 JSCORS 常州节点运行服务，保障 CORS 设备和系统正常运行使用，为城市建设提供精准助力；（7）通过测绘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宣传与科普工作，提升公众对测绘地理信息的认知度和参与度，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测绘地理信息工作的良好氛围。

2．技术服务的内容：

（1）测量标志巡查与维护。组织相关人员进行业务培训，下发测量标志（含景观性测量标志）完好点位分布图和保管员信息表等相关材料，自主巡查维护 4 次，组织各辖市（区）保管员巡查维护 2 次，异常情况及时上报。更新运维常州市级测量标志维护与管理信息系统，更新全国测量标志管理信息系统与国土空间基础平台测量标志信息，协助开展测量标志保管委托书签订、津贴统计发放工作，开展测量标志点位布局优化和 10 个测量标志的重点维护工作。

（2）测绘市场监管技术服务。协助市局完成全市测绘资质单位监督检查工作，对每个受检单位近年来完成的测绘项目成果质量进行抽查，协助市局检查受检单位的资质资格符合情况、参与市场活动情况、履行相关法定义务情况、测绘安全生产情况。协助市局完成全市地图市场检查工作，按不低于检查对象总数的5%比例进行抽查，对每个受检主体场所内涉及的地图及地图产品进行地图内容鉴定。协助市局对其他部门提交协审的地图类产品进行地图内容鉴定，出具地图内容鉴定意见书。对江苏省互联网地图监管系统抓取的图片内容进行检定，并对发现的“问题地图”及时处置。

（3）地图内容技术审查。协助市局对申请人依法向市局提交的地图审核申请件进行地图内容审查工作，出具地图内容审查意见书。协助市局对全局各类地图产品以及含地图内容的成果报告等进行地图内容审查，出具地图内容审查意见书或提交审核意见。

（4）辅助决策地图联动更新内容审查。按省厅要求，每月完成辅助决策地图更新内容审查。对县级操作人员进行业务指导，汇总检查县级提交标记信息，每月完成所有9张底图变化信息的市级标注任务。

（5）协助市局开展测绘成果公共服务，按要求对地理信息成果进行处理、转换等工作，并提供给申请用户。

（6）JSCORS常州节点运行服务。定期开展CORS基站巡查，协助审核 JSCORS 常州节点账号申请单位的测绘资质、测绘仪器、使用目的等情况，协助提供CORS相关服务，统计分析各CORS账号运行情况，保障CORS设备正常运行等工作。

（7)协助市局开展面向大众的测绘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宣传与科普工作。协助市局组织开展测绘法宣传活动、市级测绘与调查监测职业技能竞赛以及其它宣传工作。

3．技术服务的方式：（1）以自主巡查和组织保管员巡查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测量标志巡查，及时对测量标志进行维护与信息更新工作；（2）协助市局完成全市测绘资质单位监督检查、地图市场检查、地图内容鉴定、互联网“问题地图”检查；(3)协助市局对地图审核申请件、各类地图产品进行地图内容审查工作；（4）按省厅要求，每月完成辅助决策地图更新内容审查；（5）协助市局开展测绘成果公共服务；（6）定期开展 CORS 基站巡查等 JSCORS 常州节点运行服务；（7）协助市局开展面向大众的测绘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宣传与科普工作 。

第二条：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技术服务地点：常州市

2．技术服务期限：2026 年 12 月

3．技术服务进度：总体进度：（1）项目启动一个月内完成技术设计书编制；（2）2026 年 9-10 月完成项目中期检查；（3）2026 年 12 月完成项目验收。分项进度：

（1）测量标志巡查与维护：①适时开展业务培训工作；②适时开展分别开展四次自主巡查维护；③按市局安排组织各辖市（区）保管员开展两次巡查和维护工作，不定期监督检查全市测量标志巡查工作；④日常发现异常点位、破坏点位及时现场巡查，出具处置意见并上报；⑤巡查后及时更新数据库，共享信息；⑥11-12 月，签订测量标志委托

保管书，统计发放保管员津贴。

（2）测绘市场监管技术服务：①按市局安排协助开展年度测绘市场监管工作，完成市级测绘持证单位的项目成果质量抽查工作，编制检验（查）报告，发布检查结果；②按市局安排，开展地图市场检查工作；③对其他部门提交协审的地图类产品进行地图内容鉴定；④每月定期对江苏省互联网地图监管系统抓取的图片内容进行检定，并对发现的“问题地图”及时处置。

（3）地图内容技术审查：按市局安排，及时完成地图技术审查工作，并出具地图审查结果意见书。

（4）辅助决策地图联动更新内容审查：每月下旬完成当月辅助决策地图省市联动更新的检查与上报工作。

（5）测绘成果公共服务：依申请、按要求提供地理信息成果与服务。

（6）JSCORS 常州节点运行服务：日常开展 CORS 运行保障及数据统计分析，并协助监管。

（7）按市局具体安排，科普宣传日等活动期间做好测绘地理公共服务宣传与科普工作。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采购文件（含技术说明）的要求

（1）GB/T 24356-2023《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2）GB/T 18316-2008《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5.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 符合采购文件（含技术说明）的

要求。

第三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

（1） 全市测量标志分布图、点之记、委托保管书；

（2）本市测绘持证单位清单，承担完成本市行政区域内测绘地理信息项目的外省、市测绘持证单位名录清单。

2．提供工作条件：

（1） 甲方定期听取（收阅）项目工作汇报，负责和甲方内部、相关外部单位的沟通协调，及时推动解决项目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2） 接到乙方提交的过程和最终项目成果之日起 10 日内完成审定（确认）。

3．其他：甲方有权提出需求变更，并需对乙方给出的需求变更评估方案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确认，并协商确认该变更对于合同金额的影响，协商结果应按照合同要求达成书面协议后执行 。

4.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项目全程，口头或书面回复（确认）。

第四条：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技术服务费总额为： 149 万元（大写：壹佰肆拾玖万圆整），包含但不限于项目考察学习、成果制作、评审、专家顾问、成果宣传等费用。

2．技术服务费由甲方 分期 （一次或分期）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合同签订后，通过技术设计书评审，支付合同金额比例的40%，支付金额为59.6万元（大写：伍拾玖万陆仟圆整）；

（2）项目中期验收后，支付合同金额比例的40%，支付金额为59.6万元（大写：伍拾玖万陆仟圆整）；

（3）乙方提交最终成果，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按要求归档后（符合本合同的内容、深度和项目成果等要求），支付合同金额比例的20%，支付金额为29.8万元（大写：贰拾玖万捌仟圆整）；

（4）上述付款，甲方不代扣或代缴任何税金，直接将经费汇到乙方指定银行帐户。乙方应在甲方支付费用前，依据合同约定及分期支付金额向甲方提供足额合法的发票。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常州行政中心支行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龙城大道1280号

帐号：32001629101052500075

第五条：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技术文档和本合同金额，属于乙方商业秘密，未经乙方同意，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2．涉密人员范围：甲方所有参与本合同的项目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项目组成员。

3．保密期限： 保密义务的期限至保密信息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一方书面解除另一方此合同项下保密义务之日止 。

4．泄密责任： 承担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各种数据、文档和本合同金额，属于甲方商业秘密，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乙方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有关的商业合同、技术文档、业务数据、业务管理等方面的保密资料，不得擅自许可他人使用或造成他人违法使用。如造成泄密，需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直接损失。除本合同工作需要之外，未得到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商业性利用上述资料和技术。如乙方违反本条的规定，除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外，承担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

2．涉密人员范围： 乙方所有人员 。

3．保密期限： 保密义务的期限至保密信息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一方书面解除另一方此合同项下保密义务之日止。

4．泄密责任： 承担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5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相关标准规范或需求发生变化；

2． 客观因素导致的项目服务要求变化；

3． 其他相关情形。

第七条：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

行验收：

1．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 提交全部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项目成果：

（1）测量标志巡查与维护：常州市测量标志维护完好点位汇总表；各辖市（区）测量标志维护完好点位汇总表；巡查维护记录台账；异常点位、破坏点位处理意见书；巡查日志；测量标志巡查与维护数据库。

（2)测绘市场监管技术服务:质量抽查单位及被抽查项目清单，质量检查报告；市场监管和技术认定台账，技术认定意见书。

（3）地图内容技术审查：地图审核汇总清单；地图技术审查意见书。

（4）辅助决策地图联动更新内容审查：市级与县级城区图、政区图，共 9 张；更新统计台账。

（5）测绘成果公共服务：基础测绘成果对外公务服务台账与交接清单。

（6）JSCORS 常州节点运行服务：CORS 基站巡查记录，用户申请台账，系统管理日志。

（7）协助市局开展面向大众的测绘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宣传与科普工作：活动相关文档材料及照片。

2．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按项目要求完成相关工作任务，提交全部成果并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 。

3．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 会议验收 。

4．验收的时间和地点：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具体时间、地点由双方协商确定 。

第八条：双方确定：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甲 （甲、双）方所有。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甲 （乙、双）方所有。

第九条：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 方违反本合同第 三、四 条约定，应当 承担由此造成的开发进度延期和系统功能不能实现责任，乙方有权将相关工作进度相应顺延。

2． 乙 方违反本合同第 二 条约定，应当 自逾期超过五个工作日之日起，由甲方每日在应付款中扣除合同价款万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超三十个工作日的，除支付违约金外，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应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七天告知乙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乙方应当自收到解除合同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退还全部已付款，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

3． 乙 方违反本合同第 七 条约定，应当 及时补充完善并提交全部成果，两次未通过甲方所组织的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自动解除，乙方应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第十条：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吴钦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周维娜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

人承担以下责任：

1．按照约定的联系时间、联系方式和联系地点完成交办的相关工作；

2．防止因人事变动而使合同难以履行或无法履行；

3．保证按约定和法律法规，以适当的时间、方式、标准履行本合同。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发生不可抗力；

2．_____/_____

3．_____/_____

第十二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1 种方式处理：

1．提交 常州 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_____/_____；

第十四条：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技术背景资料：/；

2．可行性论证报告：/；

3．技术评价报告：/；

4．技术标准和规范：/；

5．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

6．其他：/；

第十五条：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第十六条：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　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服务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印花税票粘贴处：

（以下由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填写）

合同登记编号：

1．申请登记人：_____

2．登记材料：（1）_____

（2）_____

（3）_____

3．合同类型：_____

4．合同交易额：_____

5．技术交易额：_____

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印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附件：**保密协议**

甲方：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服务中心

签订地点：常州市新北区太湖东路 103-1 号

签订日期：2026 年 9 月

为保障甲方 测绘技术保障服务（2026 年）项目相关系统、数据的安全保密管理，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确保数据的安全保密，促进数据合法、有效利用，防止发生失泄密事件，防范非法使用行为，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乙方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下称项目）工作中的保密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保密信息

（一）在项目中所涉及的项目设计、图片、开发工具、流程图、工程设计图、计算机程序、数据、专利技术、招标文件等内容（在项目中向社会公众提供信息公开和服务的图片、网页、信息数据不包含在内）；

（二）甲方在项目实施中为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和资料等；

（三）甲方在项目实施中涉及的业务及技术文档，包括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硬软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等；

（四）其他甲方合理认为的建议，并告之乙方属于保密的内容。

二、保密范围

（一）甲方已有的技术秘密；

（二）甲方敏感信息和知识产权信息；

（三）乙方持有的科研成果和技术秘密，经双方协商，乙方同意被甲方使用的。

三、保密条款

（一）乙方明确所接收的文件（包括电子和纸质）为甲方所有，甲方拥有以上文件的知识产权。乙方承认甲方在本协议规定的保密信息上的利益和一切有关的权利，乙方应当考虑甲方的利益对该信息予以妥善保存，防止有意或无意的泄漏；

（二）乙方应采取尽可能的措施对所有来自甲方的信息严格保密，包括执行有效的安全措施和操作规程；

（三）甲方为基础数据的管理和提供方，甲方拥有所有数据的全部所有权，乙方需在甲方的授权下使用数据。乙方承诺对甲方以书面、口头、电子文本、电子数据等方式提供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四）乙方同意仅在为实施本项目时使用保密信息，绝不为与该项目无关的目的使用保密信息；

（五）未经甲方的事先书面批准，乙方不得直接或间接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方式把保密信息和其中的任何部分，披露或透露给任何第三方（仅可向有知悉必要的乙方内部人员披露，同时仅为甲方项目所需使用）。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上述文件和数据，不得复制、泄漏或遗失。乙方亦不得依据甲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就任何问题，向任何第三方作出任何建议；

（六）若乙方确有需要向第三方展示甲方数据信息及成果，需提

前向甲方以一事一议的形式提交书面申请，由甲方签字盖章同意后方可施行。未经同意，严禁乙方将甲方数据向第三方展示。如有违反，乙方须承担全部后果，甲方有权向乙方追责；

（七）项目维护过程中，如因业务需要，乙方需采购第三方软件或软件服务的。乙方需以数据最小化为原则，明确数据范围及用途，并与第三方签订数据安全保密协议，确保甲方数据安全；

（八）乙方需加强自身保密意识及保密措施，从管理及技术方面保障甲方数据安全，与员工签订保密协议，约束监督员工，防止个别员工将甲方数据泄露；

（九）乙方的职员违背上述承诺，向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或依据该保密信息向第三方作出任何建议，都将被视为乙方违反本协议；

（十）甲方在特定的情况下有收回所提供的文件、数据及其使用的权利；

四、保密信息的所有权

以上所提及的保密信息均为甲方所有。

五、保密期限

（一）本协议的保密期限至保密信息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一方书面解除另一方此合同项下保密义务之日止 ，测绘地理信息数据保密要求按《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国家秘密范围的规定》（自然资发〔2020〕95 号）执行，其他专题数据保密管理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二）在本协议失效后，如果本协议中包括的某些保密信息并未失去保密性的，本协议仍对这些未失去保密性的信息发生效力，约束双方的行为；

（三）本协议是为防止甲方的保密信息在协议有效期发生泄漏而

制定。因任何理由而导致甲、乙双方的合作项目终止时，乙方应归还甲方所有有关信息资料和文件，但并不免除乙方的保密义务。

六、关系限制

本协议不作为双方建立任何合作关系或其他业务关系的依据。

七、违约责任

乙方未遵守本协议的约定泄露或使用了保密信息甲方有权终止双方的合作项目，乙方应按合作项目金额作为违约金支付甲方，并按照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认定的赔偿金额赔偿甲方遭到的其他损失，甲方有权进一步追究其一切相关法律责任。

八、其他事项

（一）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二）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章）

乙方：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服务中心（章）